

#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

##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规范议事程序，提高工作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数的 1/3，且不得低于 9 个。

第三条 理事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制定本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 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惩戒;
- (八) 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 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根据秘书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九)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理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重大事项须无记名投票表决)。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 也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1/3$  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时, 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 设立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经理事会授权

可以行使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职权。常务理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有出席会议常务理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并向全体常务理事公告。

第六条 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会长或副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每届不得超过4年，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条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或理事会指定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如因故不能履行职务超过六个月的，可召开临时代表大会，从副会长中选举产生一名会长。

会长、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同意。

第十条 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组织研究本会及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签发本会重要文件;

(五)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会所赋予的权利，维护本会利益。

第十二条 理事一年内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可考虑经会长提名取消其理事资格，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十四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该理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规则同理事会会议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执行。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会发布的《理事会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